

惠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第三期



# 綏靖公報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印行

##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綏靖公報目錄 第三期

國民政府政綱

本總司令部部任免令三十一件

法規

本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公牘

呈三件

咨三件

公函三件

訓令七件

指令七件

電一件

專載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綏靖軍人問答須知

綏靖公報 第三期 目錄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任免令

茲委任陳其義為本總司令部中尉服務員派在政治訓練處辦事此令

茲委任胡芸柏為本總司令部辦公廳准尉司書此令

茲委任蔣鈇民為本總司令部額外少尉服務員此令

警備總隊中尉書記葉善才調任本總司令部中尉服務員派在檔案室服務此令

茲委任王天才為本總司令部諮議仍留在湖州地區司令部服務此令

茲委任李振南為本總司令部參議此令

茲委任李如榜為本總司令部駐皖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李作舟為本總司令部駐皖辦事處准尉辦事員此令

茲派軍械處處長楊紫侯兼任本總司令部駐皖辦事處處長此令

茲委任李清芬為本總司令部駐皖辦事處上尉辦事員路井鎔為中尉服務員張心權劉醒民為中尉辦事員此令

軍需處上尉服務員魏如松調駐滬辦事處服務此令

茲委任程公遠為兵器修理所總務股上尉股長胡藻生張錫銘汪傳霖為中尉股員蔣大恆屠鎰欽為工務股中尉股員任志昂為少尉助理員此令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被服廠上尉技師兼譯員王才英調升工務課少校課長另候呈薦此令

茲委任史仲友為被服廠上尉課員此令

茲委任姚翹儲福元為被服廠准尉書記此令

茲派任順九爲本總司令部被服廠總務課少校課長汪祥生爲材料課少校課長另候呈薦此令  
茲委任陸秉儀史鴻賓程莖義爲本總司令部被服廠上尉課員此令

茲委任李福年爲本總司令部被服廠上尉軍醫周晴爲上尉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徐珍甫許尙侯儲壽南許君悉任運鈞爲本總司令部被服廠中尉課員此令

茲委任朱鳳桐任威爲本總司令部被服廠中尉助理員樓四海傅潮林爲中尉技士黃之緯爲中尉軍醫秦佩華呂耀東趙萬棠爲中尉課員史久彬韋德文馬長年爲少尉助理員朱慎行周濬黃輝源爲准尉司書此令

茲派少校服務員沈福元兼充本總司令部警備總隊少校軍需此令

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部軍法處少校軍法官陳常辦事勤敏應准晉級中校中尉書記官萬艾辰成績優良准予提升上尉此令

茲派軍械處長兼駐皖辦事處處長楊紫侯兼任蘇浙皖綏靖軍廬蚌地區司令部軍法處長此令

茲派任星伯爲蘇浙皖綏靖軍廬蚌地區軍法處中校軍法官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任杜九香爲廬蚌地區軍法處上尉書記官徐景煒爲准尉司書此令

茲派朱淨凡爲蘇浙皖綏靖軍湖州地區司令部軍法處中校軍法官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劉邁爲蘇浙皖綏靖軍安慶獨立營中校營長除呈薦外此令

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部中校副官沈大可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准以第七團團附孔俠侯補充此令

## 法 規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蘇浙皖三省綏靖事宜特設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以專責成

第二條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蘇浙皖三省綏靖軍總司令部隸屬之下畫分所轄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稟承總司令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蘇浙皖三省境內之地方團隊於必要時總司令得指揮之

第五條 綏靖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辦公廳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製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 一、肅清境內殘餘共匪及其他流寇散兵以安地方
- 二、恢復治安綏輯流亡以使人民還鄉復業
-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灌輸其正確思想免被共黨煽惑誤入歧途
- 四、完成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 五、處理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戰後及被匪地方一切清鄉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總司令因實施綏靖時對於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綏靖公署或邊區綏靖總

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總司令	上將	一		
參謀長	中將	一		
秘書	少中上校	二二二		上校一員為主任



參 謀		參 謀	處 長
書 記	參 謀	參 謀	處 長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將
尉	尉 校	尉 校	將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上校一員為主任		

公 應				
司 書	書 記	電 務 員	通 譯	副 官
准 少	中 上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入				

副			政 治 訓 練 處				處
查馬長	副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處長	司書
中	中上少中上	少	准少	中上	上少中上	少	准少
尉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將	尉
—	— — — —	—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	三 一
	上校一員為主任				上校一員為主任		

交		官					
處員	處長	傳令士兵	號兵	司書	書記	傳令班長	號兵長
上少中上	少	上下中上等	上等兵	准少尉	中上尉	准尉	少尉
尉校	將	兵士	兵	尉	尉	尉	尉
三三二二	一	九二二一	四	三一	一一	一	一
上校一員為主任							

軍 械					通 處		
司 書	書 記	修 械 技 士	軍 械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電 信 技 士
准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准	中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校	將	尉	尉	尉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上校一員為主任				

醫 軍			處 法 軍				處
司 藥	軍 醫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軍 法 官	處 長	槍 工
中 上	上少中上	少	准	中 上	上少中上	少	上 下 中 上
尉	尉 校	將	尉	尉	尉 校	將	等 兵 士
—	— — — —	—	三	— —	— — — —	—	四 三 二 一
	上校一員為主任				上校一員為主任		

參 議	軍 需 處				處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處 長	香 護	司 書	書 記
中上少	准 少	中 上	上少中上	少	一 下 中 上	准	中
校 將	尉	尉	尉 校	將	等 兵 士	尉	尉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六 三 二 一	二	一
參議諮議服務員視事務之需要的設若干員			上校一員為主任				

合 計	炊 事 兵	飼 養 兵	汽 車 司 機	勤 務 兵	衛 士	服 務 員	諮 議
兵 軍 官 卒 士 佐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准 士 尉	二 一 上 等 兵	下 中 上 士	中 上 少 中 尉 校	少 中 上 校
七 一 三 八 二 〇 三	六	六	四 四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九 三 一		
					總司令用上士一名中士二名 參謀長用中士一名下士一名 各處長用下士一名		





公牘

呈文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字第十號) 為轉報廬州地區駐滁獨立大隊協同友軍討伐來安縣共匪情形呈請鑒核備查由

案據廬州地區司令王占林呈稱

「據滁縣獨立大隊長王連錚呈稱」為呈報事竊查五月二十六日職隊奉命會同友軍西蔭部隊長會合出動討伐來安縣共匪各情業經呈報鈞長在案現據職隊第一中隊隊長李鳳池呈略稱「職前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午奉派隨友軍向來安縣城出動十一時由滁縣起身至次晨(即二十七日)六時我隊與友軍均抵來安城郊斯時偽軍略經抵抗即退出來安縣城經職隊與友軍尾追友軍用山炮向敵轟擊敵未敢還擊即四散鼠竄至七時友軍及職隊全部佔領該縣縣城稍事休息旋即搜索城內外殘餘之敵八日友軍於該城配備防禦工作附近毫無敵蹤惟該縣城外在前偽軍佔領時設有農抗會形勢猖獗至來安縣政事務刻正候省府處理中理合將奉令率隊會同友軍討伐來安縣共匪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作字第十一號) 為據蘇州地區司令呈報所屬擊潰匪徒並獲匪械各情呈請鑒核備查由

案據蘇州地區司令龔國樞報稱

一、本年六月十三日據步兵第三團長龔國樞轉據駐吳縣西山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長李鴻善呈稱探悉匪徒楊老羊等本月五日撥至長沙山搶劫當于四日深夜率領官兵十五員名並向友軍警備隊通知經派兵八名同往長沙山蔭蔽處預伏候至五日上午六時許見匪徒七名乘船一艘登岸奔村遂率士兵會同友軍包圍匪逃山間開槍抵抗約一時許潰散避匿經將匪首楊老羊擊斃搜獲匪徒六名並繳獲六輪手槍一枝駁壳槍一枝統被友軍帶往警備隊外是役我軍計獲單筒步槍一枝馬槍一枝共消耗七九子彈二百五十發于夜十二時率隊返防

二、同日又據轉報據鐵道警備第一大隊長龔桂林呈報據駐石塘灣第三中隊長欽鳳林呈稱奉命派官兵六十七名會同友軍往楊墅圍討伐游匪于十時三十分行抵黃渡岸上舍時與匪第三戰區第二游擊區獨立第二支隊蔡潤祺部約二千餘人遭遇激戰至下午三時許匪始不支而退計奪獲步槍九枝子彈二千餘發當由友軍將戰利品步槍一枝及炸彈三枚發隊留用是役我軍計消耗七九子彈一千四百三十七發

右報二件到區除消耗子彈另表呈報並飭嚴防偵勦外理合報請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嘉獎外理合具文報請  
鈞會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作字第十二號) 為據湖州地區司令呈報敵襲湖城激戰經過情形  
備文轉請鑒核由

案據湖州地區司令程萬軍呈稱

「為敵襲湖城激戰經過仰祈鑒核備查事竊職部於六月六日下午十一時敵軍夜襲城西北門外一帶所有激戰經過詳情理合繪誌戰鬥詳報及戰鬥經過要圖各一份隨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查」

等情附呈戰鬥詳報戰鬥經過要圖各一份據此除指令該司令督屬加緊戒備外理合檢同戰鬥詳報暨戰鬥經過要圖具文轉呈鈞會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計呈 戰鬥詳報 各一份(略)  
戰鬥經過要圖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咨文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咨

(參作字第五二號) 為准咨六合縣境偽蘇浙行動總隊盤踞情形經已轉飭南京地區司令會剿在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祕三字第一一一號咨略開案據江蘇省警務處處長袁逸波陽代電轉據六合縣知事饒奎迥代電稱竊據屬縣警察隊密探汪思農報稱查偽蘇浙行動總隊領袖徐熹率隊三百餘人盤踞六合山間時出擾亂勢殊緊張囑查照迅予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警政部咨同前由即經轉行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會商剿辦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咨

(祕文字第二五號) 為據南京地區電呈江都米糧來源斷絕民食堪虞一案轉請設法救濟以維民食而弭隱患由

案據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篠代電稱

「竊江邑年來米糧來源已屬不暢時虞供不應求職深恐影響治安節經會縣力籌救濟乃近兩週來米源頓絕已呈有錢無市之象屬區軍米幸在蕪湖購辦一批祇可敷至月末并於軍米內酌撥少數由縣辦理平糶以濟眉急但僅一次之救濟而江邑民衆已逾十一萬口以上需米甚多恐慌日迫若再不謀善策安定民生隱患堪虞職駐軍邗上心所謂危未便壅於上聞

除仍促縣籌畫并防止滋生事端外仰乞鈞座迅賜咨省俯念江都處境不同速予救濟地方幸甚

等情據此查江都米糧來源斷絕確係實情若不亟謀救濟民食前途何堪設想據電前情除指復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迅予設法救濟以維民食而弭隱患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咨

(參謀字第五五號)為准咨送靖江縣警察所情報到部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保政會字第一四號咨附送靖江縣警察所靖字第一號情報過部准此除令飭常熟地區徐司令迅即派隊防剿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警政部

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公函

### 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公函

(秘文字第二一號)為奉軍事委員會令知關於本總司令部附屬機關移

交裁撤及更改名稱各情形已准備案函達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軍字第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稱『竊自國府改組還都原隸前綏靖部之水巡隊水巡學校暨水路局長江水巡隊司令部等附屬機關以及海綏海靖各艦艇均經本部劃歸海軍部派員接辦並將綏靖軍官學校改隸於軍事訓練部嗣復以本司令部組織中已有軍法處之設立對於原有之軍政總執法處自無存在之必要爰令該處於四月一日裁撤與本司令部之軍法處歸併各地區原有之軍法組織亦一律併入該區司令部之軍法處至以後軍政執法機關似應由軍政部組織以求全國統一又查前綏靖部為求所屬部隊服裝整齊劃一起見創設被服廠一所但以絀於經費一切因陋就簡僅屬粗具規模關於應備機件祇有裁剪縫工二部份故其出品亦祇限於服裝一類專供職部直屬部隊士兵服裝製造勉可敷用至所需製造皮革等項機件尙付闕如迨本司令部組織成立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曾經令飭該廠更名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被服廠各在案所有附屬機關移交裁撤及更改名稱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長鑒核備案並乞轉令各關係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專屬可行應准備案并已令行軍政海軍軍事訓練部查照具報暨通令知照矣此令等因印發并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

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公函

(法字第一三號)為函送浙江第一監獄本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糧墊款銀九十七元二角二分希查收轉發歸墊並見復由

案准

貴部公字第三五號公函內開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浙江第一監獄呈以本年五月份墊支寄禁軍犯囚糧銀九十七元二角二分請轉咨撥發歸墊等情附呈囚糧名冊二份到部經核數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名冊送請查照撥付為荷」

等由計函送浙江第一監獄本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糧名冊一份准此業經核對無訛除將囚糧名冊存查外相應隨函附送銀九十七元二角二分即希貴部查收轉發歸墊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司法行政部

計附送銀九十七元二角二分

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公函

(需字第八號)

為先函送本部暨所屬機關扣繳所得稅款其餘各部  
隊俟收齊及手續清楚後再行彙解即請查收見復由

案准

貴部賦字第四〇號公函略開查本年四五兩月份貴部扣繳所得稅款尙未准解送到部希即填具繳款書解送本部國庫司核收並將報告表暨扣繳清單函送過部至所屬各部隊扣繳之稅款並請隨時轉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茲先將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四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共計國幣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五分連同報告表暨扣繳清單隨函附送即請

查收見復至所屬各部隊因防地散處彙集需時經已嚴令催繳限期報解一俟收齊即行彙繳准函前由相應函復併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送繳款書報告表及清單各一份

又南京農商銀行支票一紙(第一〇三六七號)計洋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五分

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訓令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醫衛字第三號)

為令飭該司令部對於所屬官兵實施霍亂預防注射  
應限于五月卅一日以前派遣主管軍醫分赴所屬官  
兵駐在地切實辦理並仰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由

令各地區司令部

為令遵事查時屆夏令霍亂一症易于發生本部所屬各部隊亟應從速實施霍亂預防注射以資預防



茲經規定各該區司令部所屬官兵霍亂預防注射事項限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派遣主管軍醫分赴所屬官兵駐在地切實辦理竣事至所需霍亂疫苗仰即派員來部具領並將辦理情形按照本部頒發表式詳細填報備查合行檢發蘇浙皖綏靖軍地區司令部官兵預防注射報告表式一紙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附發蘇浙皖綏靖軍地區司令部官兵預防注射報告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交信字第五號)

為頒發鐵路警備服務提要令仰轉發所屬備閱並令各官佐將警備工作詳與士兵講解由

令蘇浙皖綏靖軍各地區司令部

為訓令事查交通設備關係運輸值此鄉間秩序尚未安定之時宵小圖毀交通在所難免本部職司綏靖自應盡力維護為求維護周密及灌輸官兵護路常識起見業已飭由主管處將鐵路警備服務提要編印出版茲隨文附發○○本仰該司令迅即轉發所屬各官佐士兵備閱並希嚴令各官佐按日將警備工作詳與士兵講解務使其有充分警備之認識以養成服務之能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計附發鐵路警備服務提要○○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參勤字第七二號)

為奉軍委員會令飭通緝吳飛等仰飭屬協緝由

各地區司令  
警備總隊長  
特務隊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公字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四十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四號呈稱竊查已故第二路司令陸軍少將陸領督率所部翊贊和平最近中山等縣戰事未啓以前該少將熱心奔走宣揚大義倘該處將吏吳飛等能有真正覺悟脫離容共誤國之重慶政府擁護和平反共建國之正大主張則中山等縣和平秩序皆可保持國父孫中山先生桑梓之鄉何致遽遭兵燹乃吳飛等喪失人性甘為獨裁之鷹犬共匪之虎俵始則以詭詞奉迎繼則以暴力拘留及至棄城鼠竄之際遂將該司令殺害吳飛等鬼域行徑梟獍存心以棄民為天職以殺人為邀功之具廉恥蕩盡不齒人類擬一體嚴緝務獲正法陸領以身殉職賣志未酬追念前勞彌深軫惜擬請追贈陸軍中將從優撫恤業經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吳飛等破壞和平戕賊忠良實屬罪大惡極除分令行政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司令  
總隊長飭屬協緝歸案解究  
隊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訓令

(法字第一四號)為奉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令據文官處轉陳中政會秘書廳函送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公字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囑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一案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兼處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見本期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總司令 任援道

令蘇浙皖綏靖軍

杭州 南京 蘇州 常州 湖州

地區司令兼軍法處長

徐樸誠 熊育衡 龔國樑

兼蘇浙皖綏靖軍廬蚌地區司令部軍法處長

徐鳳藻 程萬軍 楊紫侯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秘文字第四五號)

為整備所屬部隊印發現行編制表及整備要領等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妥善籌備如期實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

#### 令所屬各地區司令

查本部此次整編所屬部隊原以整理各地區之編制及充實戰鬥實力為目的是以按照現實情形就各方之需要擬定整個計劃逐步施行並為使各該地區澈底明瞭起見爰召集各地區參謀長會議詳加研討以期增進效能現在此項會議業經完滿閉幕各該出席人員已飭其攜帶方案返歸本區報由主管長官切實辦理須知此次整編要圖純為各該地區之發展起見各該司令亟應將整編之目的使部下官兵完全明瞭更使一體協力依次推進除分別令行外合行印發蘇浙皖綏靖軍直屬部隊現行編制表四份整備要領四份仰即遵照並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妥善籌備如期實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按照規定日期分別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蘇浙皖綏靖軍直屬部隊現編制表整備要領各四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需字第二五號)

為奉令規定各機關每月節餘移作事業擴充費動用時應呈候核准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令各區司令  
各部隊長  
附屬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會字第八五五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府文一訓字第五七號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六日中政祕字第二六四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六案行政院提據教育部趙部長呈擬飭本部附屬機關力節開支將每月節餘移作本部事業擴充費擬作通案規定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奉諭動用節餘時直屬國民政府之機關應呈府核准屬于各院之機關應呈院核准屬于軍事委員會之機關應呈會核准等因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廠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法字第一五號) 為轉令抄發緝私條例私鹽治罪法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仰遵照飭屬協助由

令各地區司令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八三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查本部前以鹽務署稅警處組織成立對於緝私案件請求協助業已備文呈請鑒核轉行各部隊在案茲特將緝私條例私鹽治罪法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會俯賜轉行各所屬軍事機關一體協助以利

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合行抄發緝私條例私鹽治罪法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協助此令

等因計抄發緝私條例一份緝私治罪法一份緝私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緝私條例私鹽治罪法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司令遵照飭屬一體協助爲要此令

計抄發緝私條例一份私鹽治罪法一份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指令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一二三號) 爲據報討伐鳳台除呈軍委員會備查外應予傳令嘉獎由

令蘇浙皖綏靖軍廬州地區司令王占林

呈一件 爲報告協同友軍討伐鳳台縣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該營長率隊協同友軍討伐鳳台縣配備得當將士用命殊堪嘉慰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外應予傳令嘉獎以勵有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一二六號) 爲據報第三大隊與便衣匪接觸消彈令准核銷並仰妥治傷兵由

令蘇浙皖綏靖軍湖州地區司令程萬軍

報告一件 為謀查員偵察暨第三大隊與便衣匪接觸消彈請核銷由

報告暨附件均悉該司令處置有方殊堪嘉尚所耗彈藥應准核銷至負傷士兵仰即妥為調治報候核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一三八號) 為據報匪襲千金市與第三大隊發生戰鬥令仰轉飭與友軍連絡乘機進剿由

令蘇浙皖綏靖軍湖州地區司令程萬軍

呈一件 為呈報匪襲千金市與第六團第三大隊發生戰鬥經過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該大隊長指揮有方斃匪獲械殊堪嘉尚仍仰與友軍取得密切連絡乘機進剿毋稍疎忽以靖地方着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一四〇號) 為據報告游匪破壞常太路橋一節令仰督率所屬認真防範由

令蘇浙皖綏靖軍常熟地區司令徐鳳藻

報告一件 為常太路橋被游匪破壞暨會同友軍兜剿情形報請鑒核由

報告悉查游匪破壞交通係其慣技嗣後關於該區所轄交通綫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有破壞即派工兵修復以維交通仰該司令督率所屬認真防範着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一六一號) 為據報隊士擊匪獲械令仰儘先升補並嘉獎

總司令 任援道

令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

報告一件 為公道橋防隊士兵來揚領取給養發現攔路行劫匪徒當擊斃二名並獲械各

情報請鑒核由

報告悉該中士處置得當所有出力士兵既經該司令給獎嗣後如遇缺出應儘先升補並仰傳令

嘉獎以彰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二〇三號) 為據報第八團所部討伐游匪斃敵獲械並俘

令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

呈一件 據第八團報告派隊協同友軍討伐後朱巷匪偽並俘敵二名暨消耗彈藥各情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部小隊長韓玉協同友軍剿匪斃敵獲械並俘獲敵軍官長殊堪嘉尚應予傳令

嘉獎以勵有功所耗彈藥准予核銷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作字第三五號) 為據報第六及第三兩中隊長率隊擊潰匪徒並

令蘇浙皖綏靖軍蘇州地區司令龔國樑

情報一件 為報告擊潰匪眾並斃匪俘匪獲械各情祈核由



情報悉查中隊長李鴻善欽鳳林等二員率隊先後擊潰匪衆並斃匪俘匪獲械殊堪嘉慰應予傳令嘉獎以彰有功着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電

(蚌埠)經一路駐皖辦事處楊處長轉王司令占林沈司令席儒均覽近查有不肖軍人利用身着軍服之高尙地位挾帶烟土經由津浦火車希圖漁利實屬目無法紀罪大惡極殊爲我軍人之恥辱須知凡屬本軍官佐士兵均須恪守紀律不得利用地位職權攜帶或庇護私烟此後倘有此種不法事件發生一經查出從嚴法辦決不寬貸仰該司令等嚴戒部屬隨時約束如有故違應受連帶處分特此電知毋違切切總司令任援道青印



專 載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眾搶劫而執械或爆烈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或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搶劫而放火者
- 八、搶劫而強姦者
-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二、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 三、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 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一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一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一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一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一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一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

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〇、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

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燄烈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

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二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綏靖軍人問答須知

問 我們當前最重大的使命是什麼？

答 和平反平建國出人民於水火。

問 我們應當擁護的是誰？

答 倡導和平的領袖汪主席和軍事長官。

問 誰是我們的敵人？

答 禍國殃民的共產黨。

問 誰是我們的朋友？

答 共同防共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友邦軍人。

問 怎樣才能復興中國？

答 實現 孫總理的大亞洲主義自力更生理頭苦幹。

問 綏靖軍隊目前的任務是什麼？

答 肅清游匪消滅共產黨。

問 什麼是軍人最高尚的精神？

答 良心血性。

問 什麼是軍人的精神三要素？

答 智仁勇。

問 什麼是軍人的智呢？

答 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己知彼。

問 什麼是軍人的仁呢？

答 救國救民。

問 什麼是軍人的勇呢？

答 長技能明生死。

問 什麼是軍人的決心？

答 不成功便成仁。

問 軍人以什麼為天職？

答 保國衛民和服從為天職。

問 軍人最愛惜的是什麼？

答 名譽和武器彈藥。

問 軍隊以什麼為命脈？

答 軍紀。有嚴肅的軍紀才可以生存。才可以打勝仗。

問 什麼叫做軍紀？

答 軍紀就是軍隊的紀律。如同命脈靈魂一樣服從長官嚴守規律一令之下萬眾一心。槍林彈

雨不避。赴湯蹈火不辭。危險不怕。進退不亂。秩序保持。協同一致。信仰不移。上下

相孚。有條不紊

問 什麼叫做風紀？

答 服裝整潔。儀容態度嚴肅。品行端正。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整齊不亂。無不良嗜好。

問 無不良習慣。

問 怎樣才算軍人的光榮？

答 捨生取義。殺身成仁。

問 怎樣才算軍人的恥辱？

答 臨陣退縮。貪生怕死。

問 綏靖軍人應具備的條件是什麼？

答 正確的思想。健全的體魄。熟練的技能。忍苦耐勞。不拉夫。不擾民。

問 我們的衣食住行是什麼人供給的呢？

答 完全是老百姓的血汗來供給我們的。對待老百姓要盡力保護親愛如家人。並且要和老百姓打成一片。以免共匪利用。

問 爲什麼要剿匪？

答 救國家救同胞救自己。

問 什麼是四大嗜好呢？

答 煙酒嫖賭。是人人應當戒除的嗜好。

問 剿匪作戰應當注意的事項是什麼？

答 要利用地物，瞄準精確。節省子彈。動作迅速。不辭犧牲。

問 士兵對長官行禮應有什麼意思？

答 表示誠懇恭敬親上的意思。

問 長官對士兵還禮是什麼意思？

答 親近友愛士兵的意思。

問 士兵互相行禮有什麼效果？

答 尊重禮節可生出感情。團體就堅固了。

問 軍人相遇不敬禮有什麼害處？

答 不知敬禮的軍人就是不守軍紀。沒有受教育。和土匪一般。對外國軍人更應敬禮。敬人

即是敬己。自尊自重。免人恥笑。

問 軍隊好像軍人的什麼？

答 軍人的家庭。官長如父兄。同伍如兄弟手足。



問 同營弟兄互相應當怎樣？

答 互相推誠相待。有難相救。有過相勸。不要有界限。

問 綏靖軍人最失職的是什麼？

答 剿匪不努力。

問 怎樣才算優良的軍人？

答 負責任。守紀律。刻苦耐勞。勤習操課。

問 怎樣才能戰勝敵人？

答 要有堅忍不拔的毅力。大無畏的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

問 我國軍隊的編制大概是如何區分的？

答 軍師旅團營連排班。

問 軍人階級怎區別呢？

答 分將校尉士兵。有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准尉、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問 出外應注意的事項是什麼？

答 服裝要整潔，帽章領章胸章臂章皮帶裹腿自己先要檢點。

本問答須知文字淺近士兵易於了解凡我綏靖部隊連排長均應逐條教授士兵朗誦每逢點名或訓話時尤應擇要問答俾士兵記憶不忘官長發問時全體士兵應一致高聲誦答直屬長官尤應不時抽調問答藉以考查但詞句雖淺近而意義甚深可為精神教育之助幸毋等閒視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綏靖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定全年	一元六角	二角四分
定半年	八角	一角二分
零售	每册一角五分	二分

### 綏靖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六折計算長期暨附有圖刻品另議

#### 編輯者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

#### 發行者

總司令部辦公廳編譯股

####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十五出版